

#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19〕38号

##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等四项本科教育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业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22日

#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发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增强教研教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教学科研同等奖励原则，设计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要求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奖和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五类。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组织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教学质量工程奖的有关项目是指教育部、教育部司局机构和教育厅认定或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项的教学项目；

（三）教学荣誉奖的对象是指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和学校评选的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学业导师、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四）教学竞赛奖的范围是指全国、全省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和学校的“最佳授课教师”竞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五）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教学成果及教学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财经大学，主持（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和教学竞赛奖以获奖发文时间为准，教学项目以立项认定或结项下达通知为准。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奖金发放办法**

**第七条** 根据有关奖项的类别、级别设定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 **第八条 奖金发放办法**

（一）教育教学奖励的奖金一次性足额发放；

（二）个人单独完成的，奖励给个人；由单位或团队共同完成的，奖励给单位或团队；涉及跨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协商的分配比例奖励。凡属于团体合作的项目及成果，奖金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

（三）对重复立项或获奖的奖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补发其与高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四）所有的获奖应当真实有效，因故被取消的奖项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予以收回；

（五）奖励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 第四章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7月，计算周期为上年的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个人填报《广东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初审。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奖励申报、汇总、初审，审核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公示。教务处对审核通过的奖励项目和名单进行公示。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教育教学奖励的教职工在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和进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聘请的年薪制教授，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后，对于合同之外的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署名）单位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粤财大〔2014〕19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附件

###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类别		奖项	奖励级别及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80(特等) 50(一等) 30(二等)	15(特等) 10(一等) 5(二等)	2(特等) 1(一等) 0.5(二等)
教学质量工程奖	专业类	一流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等	10(一流专业建设点) 15(三级认证)	5(一流专业) 2(重点专业) 1(特色专业)	
	课程类	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	6	1(省教育厅差额或竞争性评选的项目); 0.5(省教育厅确定学校立项指标、学校等额申报的项目;教育部司局机构的项目)	
	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类	试点学院、产业学院、卓越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6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5		
	教材	规划教材	3		
	实验实践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0.3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类	综合类（重点项目） 一般类（一般项目）		0.3（综合） 0.1（一般）	
教学荣誉奖	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	10	5	3（卓越教学名师） 1.5（青年教学名师）
	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优秀奖			0.5
	优秀导师奖	优秀学业导师			0.2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0.2
教学竞赛奖	全国、全省教学大赛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5（一等） 4（二等） 3（三等） 2（优秀奖）	2（一等） 1.5（二等） 1（三等） 0.5（优秀奖）	
	校内教学竞赛	最佳授课教师奖 （两年举办一次）			5（一等奖） 3（二等奖） 2（三等奖） 0.3（鼓励奖）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0.5（十佳青年教师） 0.3（优秀青年教师）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		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树立一批师德高尚、潜心教书育人的优秀教师典型，引导全体教师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促成全员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设“卓越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两类，每年评选一类，交替评选。“卓越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的评选名额每次分别不超过6名和4名。

**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坚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面向一线、面向本科、面向创新的原则。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卓越教学名师”参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师德高尚、言行雅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

人、关爱学生，深受学生爱戴。

（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受聘高级职称的在岗专任教师，具有15年以上高校教龄（其中在我校不少于5年）。

（三）长期坚守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量饱满。近5年每学期均为普教本科生完整讲授至少1门课程（学校派出进修学习等除外）且平均授课自然学时不少于54学时。

（四）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赞扬。近5年每学期学生网评教得分不低于90分，且获下列奖励至少1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最佳授课教师”、“授课十佳青年教师”、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五）积极开展并引领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将立德树人融入教学过程，在引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创新课程教材和课程考核机制等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2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2. 近5年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六）学术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的认可，主持省级及以上

科研项目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注重将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能及时将本人的研究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七）指导青年教师或普教本科学生课外活动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 领衔教学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本专业或课程的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曾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2.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省级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

3.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为第一作者）。

4.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创造专利。

#### **第五条 “青年教学名师” 参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师德高尚、言行雅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深受学生爱戴。

（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 40 周岁以下在岗专任教师，具有 6 年及以上高校教龄（其中在我校不少于 3 年）。

（三）长期坚守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量饱满。近 3 年每学期为普教本科生完整讲授至少 1 门课程（学校派出进修学习等除外）且平均授课自然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

（四）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得到校内外同行专家和学生的普遍好评。近3年每学期学生网评教得分不低于90分，且近3年（或近5年，适用于在我校从教满5年者）获下列奖励1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最佳授课教师”、“授课十佳青年教师”或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在教学过程中敢于探索，注重引导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成效显著且有创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2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6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负责人。

2. 近5年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3. 近5年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4. 近5年在D类期刊发表高质量教研论文。

（六）学术水平得到同行的认可，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注重将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能及时将本人的研究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七) 在教学团队建设或指导普教本科学生课外活动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对本专业或课程的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成员。

2.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省级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

3.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为第一作者）。

4.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创造专利。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接受参评

(一) 近5年内出现教学事故、学术不端或受过其他行政处分等。

(二) 已获“卓越教学名师”（含之前的“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得再参评同一奖项。获“青年教学名师”称号者，2年后方可参评“卓越教学名师”。

### **第三章 评选和表彰**

**第七条** “卓越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的评选，按教师个人申报、所在教学单位初审推荐、学校评选专家小组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进行。

(一) 申报、推荐（3月）。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报送《广东财经大

学“卓越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广东财经大学“青年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各教学单位成立包括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名师”的初评、推荐工作。教学单位在充分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对照条件推选本单位候选人名单。

（二）资格审查（4月）。教务处会同人力资源处、监察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等部门完成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

（三）专家组评审（5月）。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按专家评分高低拟定获奖名单。

（四）公示（5月）。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6月）。

（六）校长办公会审定（7月）。

（七）发文公布。

**第八条** 学校为“教学名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卓越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奖金分别为3万元、1.5万元。

**第九条** “卓越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获得者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粤商院〔2005〕72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卓越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2. 广东财经大学“青年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 附件 1

# 广东财经大学“卓越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得分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师德高尚、言行雅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乐于奉献，深受学生爱戴。	
2. 教学能力水平与效果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达到国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创新课程教学，效果好。	
	教学改革与成就	15	重视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大教研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教研教改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5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秀，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同类课程先进水平，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得到师生高度评价。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科教材。	
3. 指导青年教师及学生	团队建设	5	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	5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普教本科学生参加课外活动获得重要成果。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与学术成就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出版专著；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与教学结合	10	注重将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能及时将本人的研究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5. 外语水平		5	具有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开设全英（双语）课程或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用外语发表的论文。（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合计		100		

## 附件 2

## 广东财经大学“青年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得分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师德高尚、言行雅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乐于奉献，深受学生爱戴。	
2. 教学能力水平与效果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达到省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创新课程教学，效果好。	
	教学改革与成就	15	重视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大教研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高质量的教研教改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5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秀，主讲课程达到校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得到师生普遍好评。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科教材。	
3. 参与团队建设与指导学生	团队建设	5	积极参与团队建设，对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成员。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	5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普教本科学生参加课外活动获得重要成果。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与学术成就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出版专著；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与教学结合	10	注重将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能及时将本人的研究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5. 外语水平		5	具有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开设全英（双语）课程或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用外语发表论文。（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合计		100		

#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回归学习，加强学生学业指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学生的学习和学业情况进行分析，对出现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教育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教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坚持警示和帮扶相结合、分类和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家庭及学生四方联动的预警帮扶模式。

## 第二章 学业预警的类型与等级

**第五条** 学业预警包括学籍考勤、课程修读、学业成绩和违纪处分等四个类型。

**第六条** 学业预警按严重程度从轻到重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给予相应预警：

类别	给予学业预警的情形	学业预警等级		
		蓝色	黄色	红色
学籍 考勤 类	1. 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节及以上、20 节以下的；	√		
	2. 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节及以上的；		√	
	3. 一个学期内有 1 门及以上课程旷考或有 1 门及以上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
课程 修读 类	4. 一个学期内素质拓展学分累计不足 1 学分的；	√		
	5. 一个学期内出现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6. 同一门必修课程修读 2 次及以上仍考试不合格的；		√	
	7. 一个学期内所修读课程学分低于 10 学分或一个学年所修读课程学分不足 40 学分的；		√	
	8. 前一个学期修读课程不合格达到或超过 6 个学分的；			√
	9. 一个学期内重修课程超过 3 门的；			√
学业 成绩 类	10. 一个学期平均绩点比上一学期下滑 0.8 及以上的；	√		
	1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			√
违纪 处分 类	12. 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	√		
	13.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且毕业前处分未能解除的。			√

###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程序

**第八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学院要结合学业预警类别、等级等情况制定每学期具体工作方案，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第九条** 开学第一周内和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和教学工作人员分别分类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学院辅导员负责汇总学籍考勤类、违纪处分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汇总课程修读类、学业成绩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第十条** 对处于蓝色预警状态学生的程序：由学生本人定期登录学业预警系统查看和了解个人学业状况，认真查摆个人出现的学业问题，并向学院辅导员报备个人学业状况原因分析及整改计划。学院辅导员应定期提醒学生关注和了解自己的学业状况，并视学生学习调整情况定期帮助。

**第十一条** 对处于黄色预警状态学生的程序：

（一）学籍考勤类、违纪处分类：每学期辅导员对每个学生至少约谈一次了解具体情况，对学业出现的问题进行警示，督促学生端正学习动机。

（二）课程修读类、学业成绩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召开学业导师工作会议，组织学业导师至少约谈学生一次，并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帮助学生查找问题，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必要时可通过辅导员告知学生家

长，督促家长与学生深入交流、关注学生学习状况，并给予鼓励和帮扶。

## 第十二条 对处于红色预警状态学生的程序：

（一）学籍考勤类、违纪处分类：学院学生工作书记负责组织辅导员在开学后第三周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回执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保管；学院学生工作书记、辅导员主动介入和干预，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全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帮扶工作。

### （二）课程修读类、学业成绩类：

1.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组织学业导师在开学后第三周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回执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保管；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组织学业导师开展一对一的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2. 学院学生工作书记、辅导员应主动介入，及时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了解学生学业问题及其原因，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心理、思想障碍；辅导员应定期与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在校学习和其他情况，争取家长配合，与家庭形成合力，督促学生端正学习动机。

3. 提示学生家长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和帮扶工作，时刻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学生本人应深刻认识到问题原因，积极配合，主动调整，认真刻苦地学习。

**第十三条** 实行学业预警动态跟踪管理。辅导员和教学秘书每学期第一周或在规定时间内，对给予学业预警、取消学业预警、连续2次及以上预警、预警等级出现变化等情况的学生名单进行梳理和跟踪，填写《学院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 **第四章 组织责任和奖惩机制**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是一项常规性和制度性的工作，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全员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思想教育、学业教育和帮扶，引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学院共同负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学校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和配合。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完成学业预警系统的功能需求分析，共同做好系统研发工作；根据学生学业预警分类分级情况，组织指导各学院学生工作书记、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学工系统评优评先及教学院部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二）教务处负责将学业预警系统嵌入到教务系统中，对学业预警基础数据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做好学业预警系统与教

务系统、财务系统、学工系统、素质拓展系统等系统数据对接，并根据各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按时完成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及时；负责指导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业导师、教学秘书等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评优评先及教学院部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校团委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定期与教务管理部门对接数据，按时完成学业预警系统中素质拓展学分的基础数据录入，对因素质拓展学分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帮扶工作。

（四）学院是学校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和教育帮扶工作，并建立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档案；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制定学院每学期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组织学业导师、专业教师队伍等力量开展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汇报各自学业预警开展情况及帮扶成效。

**第十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工作督查检查机制。成立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牵头的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小组，对学院学业预警工作落实开展情况及帮扶成效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建立学业预警工作惩罚机制。将学业预警工作纳入学校学生管理和学院管理考核指标；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和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安排的辅导员、教学秘书、学业导师、专任教师等人员，取消其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八条** 建立学业预警工作奖励制度。对积极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一）在每年度学校开展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后，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小组从学业预警实施单位中按 30% 的比例评选出“学业预警先进单位”；各相关单位按在编在岗人员的 10% 向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小组推荐“学业预警优秀个人”。

（二）经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小组审核并报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对获“学业预警先进单位”的学院给予 5000 元奖励，对获“学业预警优秀个人”的人员给予 500 元奖励。

## **第五章 学业预警系统**

**第十九条** 学业预警系统是在教务系统的基础上研发的学业预警模块，根据本办法设置学业预警指标，通过学业预警系统完成基础数据的分析和比对，分层分类生成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第二十条** 学业预警系统向校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开放权限，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开放不同的权限范围，按不

同用户角色显示相关功能界面。

**第二十一条** 学业预警系统对学生实现全面开放，学生可以通过学号和密码登录学业预警系统，查询个人考试成绩和学业预警状态；学生本人需在学业预警系统上对个人学业状况进行确认，确认环节可作为其今后系统选课的前提。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需要将学生学业情况告知家长的，由辅导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家长至少传达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或存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相关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应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做到一人一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外活动与竞赛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彰显学校教学质量和学生创新训练的重要平台。为了促进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参与课外活动与竞赛，根据《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学校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

## **第二章 活动范围及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课外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指导课外活动范围如下：

（一）对有利于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情操的理论学习与实践和各类主题教育等活动的指导；

（二）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理论、创新创业思维、创新创业方法等方面的学习，开展各种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发明创造等活动的指导；

（三）对有利于学生提高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提高审美情趣、陶冶心灵情操的文化艺术活动的指导；

（四）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

（五）对有利于学生强健体魄、健康身心的各种活动的指导。

**第四条** 根据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竞赛分为A1、A2、B1、B2、C五大类：

A1类竞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2类竞赛：指“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B1类竞赛：由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学术）协会等主办的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

B2类竞赛：由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学术）协会等主办的未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

C类竞赛：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省级行业（学术）协会等组织的省级或跨省（区）的竞赛。

竞赛项目具体分类参考目录见附件1，目录根据国家、各竞赛主办单位和学校政策变化情况经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审议后定期更新。

### **第三章 工作量津贴与奖励**

**第五条** 教学单位按学校绩效津贴分配划拨中在校学生标

准人数部分的 10%设立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工作量津贴专项经费（体育教学部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工作量认定及津贴发放办法由教学单位制定，审议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七条** 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工作量认定每年 11 月份集中进行，由指导教师提交工作量认定材料至教学单位，教学单位核定后按发放办法发放。

**第八条** 学校对在活动与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按项目进行奖励（体育类竞赛项目奖励按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类别	奖项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A1 类竞赛	特等奖	100000 元
	一等奖（金奖）	5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30000 元
	三等奖（铜奖）	20000 元
A2 类竞赛	特等奖	15000 元
	一等奖（金奖）	8000 元
	二等奖（银奖）	5000 元
	三等奖（铜奖）	3000 元
B1 类竞赛	特等奖	5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B2 类竞赛	特等奖	3000 元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800 元
	特等奖	2000 元
C 类竞赛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第九条 奖励评审程序

(一) 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的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秋季学期（12月）集中受理申请，春季学期（3月）表彰奖励。

(二) 符合奖励条件的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2），连同指导的活动与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反映指导突出成绩的相关材料、证明的复印件等，交所在单位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三) 教学单位在《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申请审批表》中填写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奖励意见报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 核准后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将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获奖纳入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因素。

####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 由校长担任组长, 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负责全面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挂靠校团委, 负责相关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 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 分管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相关教授、专家、辅导员组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参照成立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的工作量认定及津贴发放办法, 审核指导教师的奖励申请, 并根据单位实际制订本单位的奖励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

或指导教师组（第一指导教师），在申请广东省教育厅课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获奖材料弄虚作假者，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的，奖金不累计以高的奖金为上限。“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专项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及广东省分赛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奖金减半发放。

**第十六条** 已根据其他规定或决定给予奖励的，不再根据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2	类 项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4	A2 类 项目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	省教育厅等
5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团省委、省教育厅等
6		“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省委、省教育厅等
7	B1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 化部人教司
8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 导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等
1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 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 计学会
1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 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 会
1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 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 委员会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 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8	B2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9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暨全国 MBA 培 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20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21		“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	尖峰时刻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知识技能竞赛理事会
23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24		“智盛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25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
26		大学生金融理财挑战赛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
27		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28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29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0		“福思特杯”全国大学生会计税务创新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31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32		“福思特杯”全国大学生资产评估知识竞赛	全国资产评估高等教育实验教学研究会、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3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3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创新实践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35	B2 类 项目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创新策划大赛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36		“尖峰时刻”酒店管理模拟大赛	南开大学、芬兰 CESIM 公司
37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城市管理专业委员会、全国城市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8		中国文化贸易与文化双创大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39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40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41		蓝桥杯软件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4）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联合主办
43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4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45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办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46		“外研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等
47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48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知识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协作组、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4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大学
50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国际法促进委员会
51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组联席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52	B2 类 项目	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53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5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创作大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5		中国高校游戏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主办
56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58		红星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
60		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中国传媒大学
61		中国国际动漫节声优大赛	中国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浙江传媒学院
62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63		全国大学网络编辑创新大赛	中国编辑学会
64		秘书专业技能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学专业委员会
65		“包商银行杯”全国高校文学作品大赛	作家网、人民文学杂志社
66		中国国际微电影节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改革研究中心、中国影视艺术协会
67		中国大学生微电影创作大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68		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深圳市人民政府
69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
70		中华辩论联赛	中华辩论联赛组委会
71		辩论黄金联赛	辩论黄金联赛组委会
72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	南京审计大学、思辨社
7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团中央
74		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7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76	C类项目	广东省高校法学辩论联赛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77		上海研究生学术论坛——法律案例分析大赛	上海市学位办
78		广东省“南粤长城杯”演讲比赛	省委宣传部、省国防教育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9		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80		中国南粤古驿道文化创意大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
81		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2		广东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
83		广东省“联盟杯”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赛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专业分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84		广东省高校防范非法集资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
85		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	广东省教育厅
86		广东省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广东省教育厅
87		广东省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88		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科技学术节系列竞赛	团省委、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学联
89		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系列竞赛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学联
90		广东省“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广东省教育厅
91		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
92	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心理素质提升系列	广东省教育厅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大赛	
93		广东省少数民族大学生能力提升— “爱在广东”主题教育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94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广东省教育厅
95		广东省大学生舞蹈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96		广东省大学生声乐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97		广东省大学生器乐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98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广东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99		广东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广东省教育厅

注：项目目录根据国家和各主办单位及学校政策变化经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领导小组审议后定期更新。

附件 2

##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 奖励申请审批表

所在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1类 <input type="checkbox"/> A2类 <input type="checkbox"/> B1类 <input type="checkbox"/> B2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申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 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教师指导课 外活动与竞 赛领导小 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学校意见	年月日		

---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3日印发